

#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学字〔2021〕10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助力乡村振兴，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陕教办〔2021〕6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的通知》（开行陕发〔2021〕6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2021届毕业生毕业确认

1. 各学院在毕业生离校前，组织在校期间办理过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毕业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诚信还款承诺书”（见附件1），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完成毕业贷款确认。

2. 在毕业生离校前组织召开一次毕业班“诚信教育”主题班会或与办理过国家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开展一次“诚信教育”谈心谈话，告知学生每年12月20日为还款最后期限（最后一笔贷款还款时间为当年9月20日），提醒学生贷款逾期会对个人征信记录产生不良影响。

3. 告知本人联系方式若发生变化，要及时通知自己贷款的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

## **二、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在校生续贷。**各学院积极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在校生，于6月底之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提交续贷申请，原则上前一年获得贷款的在校学生今年都可以继续申请贷款。

2. **在校生首贷。**各学院仔细摸排未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同时对受新冠疫情、突发自然灾害等影响致贫的家庭学生，广泛宣传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鼓励其通过贷款缓解家庭经济负担。首贷的具体办理流程请学生与生源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3. **2021级新生贷款。**2021级新生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政策宣传、预申请、审核、办理等工作主要由新生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原高中负责。学生工作部（处）协助招生就业处

在向新生邮寄录取通知书时，随寄一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4. 2021 年助学贷款信息录入。**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 2021 年学生助学贷款信息录入工作。一是 5 月 30 日前，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zxdk.cdb.com.cn>）完成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录入工作，同时校正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中我校的收费账户信息；二是在学生放暑假前，向有贷款需求的在校生出具学校收费通知书（见附件 2）、未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证明（见附件 3）；三是按期完成学生贷款审核、回执录入工作。

### **三、相关要求**

#### **1. 突出育人导向，做好宣传教育**

各学院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助学贷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做好学生助学贷款各项工作。一是利用线上新兴媒体，线下主题班会、谈心谈话及寒暑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等途径，开展广泛深入的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家长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获知助学贷款政策；二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将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意识与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理性、健康的消费观；三是扎实开展好 5 月份的“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多形式开展助学贷款诚信教育，多渠道进行预防诈骗、远离不良贷套路贷警示、普及征信和金融知识等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义务。

#### **2. 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落细任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农村生源是我校学生的主要组成部分，助学贷款是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提供经济保障的重要手段，要秉承好事办好、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做实做细。一是在毕业生离校前，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贷款确认，并将签字后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书”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二是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在校生，6月20日之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提交续贷申请；三是6月25日之前，向有贷款需求的在校生出具学校收费通知书和未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证明；四是6月30日之前，各学院将“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

- 附件：1、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诚信还贷承诺书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收费通知书  
3、未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1年5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 西安航空学院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诚信还贷承诺书

姓名		院系	
班级		学号	
贷款总金额		微信号/QQ 号	
毕业后联系方式		毕业后联系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地址	

本人在校期间在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帮助下顺利完成了学业，非常感谢国家、学校和贷款银行给予我的帮助。临近毕业之际，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作为受到生源地贷款资助的大学毕业生，我一定会诚实守信，仔细阅读贷款合约，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在还清全部贷款之前，保证按规定还本付息，不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以上承诺由我和我的家人证明。

贷款学生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共同借款人姓名/与本人关系： \_\_\_\_\_

共同借款人联系电话： \_\_\_\_\_

共同借款人联系地址： \_\_\_\_\_

附件 2

## 西安航空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收费通知书

\_\_\_\_\_（市、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我校在校生已通过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贷款资格审核，兹介绍该生到贵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信息如下：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号	
院系		专业		学制		入学年月	
家庭户籍地		家长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申请贷款金额		学费标准		住宿费标准		元/年	贫困类型
学费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户名	
学校资助中心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西安航空学院未办理校园地国家 助学贷款证明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现就读于西安航空学院学院，专业为 \_\_\_\_\_，班级为 \_\_\_\_\_，学号为 \_\_\_\_\_，该同学在我校未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特此证明。

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年 月 日